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区框架协议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能否如约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未能在有效期内启动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和投资决策流程,按投资金额和项目进度分步提交决策履行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署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区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与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区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建设规模第一期:投资规模14亿元人民币,按阶段分步投资建设;第二期:投资97.44亿元,建设周期12个月,主要建设甲基锂辉石精矿选厂及尾矿加工建材项目;第三期:投资95.62亿元,建设周期12个月,主要建设锂电工程技研究院及加工区内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二、资金来源项目资金分为分阶段分期投入,主要资金来源包括:企业自筹资金、银行融资、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政府项目和企业扶持资金支持等,同时也不能排除未来利用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可能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决策程序1、对公司的影响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投资建设康定甲基锂辉石矿106万吨/年采选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3.69亿元人民币。2015年10月27日,甘孜州府下发《关于康定甲基锂辉石矿106万吨采选技改项目建设方案调整

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意见”)(甘府函[2015]217号),对融达锂业扩产项目建设方案调整给予批复意见。根据批复意见,融达锂业康定甲基锂辉石矿106万吨采选技改项目的采矿“矿能环节在原址扩建,选矿“矿能环节需另行选址建设。

2019年2月22日,甘孜州政府及融达锂业签署了《建立锂资源开发利用共享机制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在条件和成熟度允许的情况下,融达锂业将根据甘孜州政府确定的《甘孜州锂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不断加大产能投资力度,有效扩大采选规模,做好产业链加工,全力打造甘孜州锂电产业链。2019年6月10日,融达锂业康定甲基锂辉石矿已正式恢复生产,目前正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参股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锂盐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为满足下游锂盐厂对上游锂精矿的需求,融达锂业锂矿“采选项目”扩大规模势在必行。目前,融达锂业康定甲基锂辉石矿106万吨采选技改项目已开始启动扩产前期工作,其中采矿“矿能环节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本次与当地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为融达锂业锂矿“采选”计划对选矿“矿能环节前期工作的推进;同时,为满足当地政府锂产业发展规划及履行相关协议约定,本框架协议中新增了锂产业延伸环节内容。

四、风险提示本协议仅为公司与当地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尚未设立,项目实施主体设立后还需与当地政府签署具体的《项目投资执行协议》,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尚未启动。未来项目相关工作启动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和投资决策流程,按投资金额和项目进度分步提交决策审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1、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能否如约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43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7%。二人自计划减持之日起十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6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三人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14,8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已按计划减持完毕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1	陆杏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2日	983,400	7.66	0.316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1日	1,093,100	7.70	0.3515%
			2019年7月12日	992,800	7.59	0.3192%
2	李志聪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4日	3,080,000	6.10	0.9903%
	2019年9月5日		900,000	6.20	0.2894%	
	2019年9月6日		1,580,000	6.20	0.5080%	
	2020年1月2日		2,820,000	6.70	0.9067%	
	2020年1月3日		900,000	6.70	0.2572%	
3	李炳兴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日	2,180,000	6.70	0.7009%
			2020年1月3日	400,000	6.70	0.1286%
合计			--	14,829,300	6.69	4.767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农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参与农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通用规则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适用范围	006776	前海开源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4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23	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7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6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91	前海开源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90	前海开源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680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603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6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291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290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98	前海开源惠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18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57	前海开源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91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90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6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66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07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前海开源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02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78	前海开源消费精选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02	前海开源国防军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前海开源惠康基金100强蓝筹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8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委托理财对象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11)●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决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决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11)”,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挂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11)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2,876.71-115,068.49
产品期限	40天
结构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结清方式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事后及时提交董事审核。

(五)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状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公司建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2月7日	洪崎	2393658.52	金融服务业	香港中成结算、安邦人寿	否

四、委托理财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36,418,275.03	956,973,493.71
负债总额	114,626,396.03	196,833,815.10
净资产	718,716,767.71	757,072,9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99,689.84	46,097,944.96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期限较短,对公司未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财政货币政策调整、利率波动等因素,不排除发生减值或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决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1,506.8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1,315.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9,630.1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3,424.6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630.1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820,000.00	20,820,000.00	157,148.2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287.5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6,712.2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438.3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5,068.49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328.7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9,630.14	0
合计		340,320,000.00	300,320,000.00	1,209,422.20	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60,820,000.00		8.46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总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3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净 额40,00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与亚细亚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9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9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9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9、2018-090);于2018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继续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2019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完善资产权属仍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有关各方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内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流程需要一定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完全完成。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继续停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2018年

证券代码:0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于2020年1月6日16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参会董事3名,实签董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用于该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1,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1,000万元,用于该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三兰考照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用于该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清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用于该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2,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9%)增资12,0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市民县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进行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杨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杨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京投控股任职,现,新加坡ICP资本集团、联创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任北京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上海浩吉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嘉泽资产管理有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关于聘任杨宁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杨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京投控股任职,现,新加坡ICP资本集团、联创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任北京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上海浩吉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嘉泽资产管理有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关于聘任杨宁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杨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京投控股任职,现,新加坡ICP资本集团、联创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任北京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上海浩吉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嘉泽资产管理有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关于聘任杨宁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杨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京投控股任职,现,新加坡ICP资本集团、联创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任北京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上海浩吉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嘉泽资产管理有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关于聘任杨宁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杨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京投控股任职,现,新加坡ICP资本集团、联创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任北京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上海浩吉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嘉泽资产管理有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一、《关于聘任杨宁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杨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京投控股任职,现,新加坡ICP资本集团、联创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任北京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上海浩吉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嘉泽资产管理有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二、《关于聘任杨宁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杨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京投控股任职,现,新加坡ICP资本集团、联创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任北京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上海浩吉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嘉泽资产管理有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三、《关于聘任杨宁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杨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京投控股任职,现,新加坡ICP资本集团、联创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任北京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上海浩吉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嘉泽资产管理有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四、《关于聘任杨宁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杨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京投控股任职,现,新加坡ICP资本集团、联创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任北京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上海浩吉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嘉泽资产管理有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五、《关于聘任杨宁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杨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京投控股任职,现,新加坡ICP资本集团、联创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任北京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上海浩吉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嘉泽资产管理有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